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潮交告〔2023〕4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责令违法超限 道路运输企业停运整改的公告

按照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规定“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，依法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”的规定，我局对湘桥区、潮安区枫溪镇严重超载货车和违法超载运输企业进行核查，现依法对违规车辆占比前3的货运公司（潮州市唐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潮州市湘桥区蓬达运输服务站、潮州市伟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）实施停运措施，停运期间停止车辆新增业务，所属车辆将在省道路运政管理系统设置为停运，停运时间为11月15日至11月29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停运道路运输企业信息表

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停运道路运输企业信息表

序号	业户名称	违规行为	企业车辆总数 (不含挂车)	2023年核实违规 车辆数	比例	备注
1	潮州市唐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超限超载行为	2	2	100.00%	
2	潮州市湘桥区蓬达运输服务站	超限超载行为	11	10	90.91%	
3	潮州市伟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超限超载行为	3	2	66.67%	